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二〇〇八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合資格會計師

羅弼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業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
- 10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15 權益披露
- 30 企業管治
- 31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32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一千七百六十二億一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上半年溢利(不包括物業重估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九
- 上半年溢利總額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八千八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二百八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
- 每股盈利港幣二元五角一仙
- 來自固有業務之EBIT(不包括物業重估及出售所得溢利)增至港幣三百零五億五千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六
- **3**集團之LBIT減少百分之七十二至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主席報告

集團之固有業務與3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業績均有增長。集團收益總額為港幣一千七百六十二億一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集團固有業務之收益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常性盈利(「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四十六，達港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三百零五億五千萬元。集團所有固有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均取得盈利增長。3集團之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達港幣三百二十億零九千四百萬元，LBIT亦減少百分之七十二至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業績

集團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之中期溢利港幣二百八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六十三。撇除兩段期間之物業重估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九。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元五角一仙(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六元七角五仙)。

上半年業績包括一項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九億二千九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共港幣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百四十九億三千萬元)，當中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中所佔收益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以及出售於印尼之電訊塔資產所得收益港幣七億三千二百萬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予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持續穩步增長。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四至三千二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主要帶動吞吐量增長之業務及其增幅為：

- 馬來西亞巴生之西港，百分之十七；
- 香港葵青碼頭，百分之五；
- 印尼耶加達港口貨櫃碼頭，百分之十四；
- 荷蘭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百分之五；及
- 巴拿馬港口貨櫃碼頭(「巴拿馬碼頭」)，百分之十二；

加上埃及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亞歷山大碼頭」)兩項貨櫃設施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三月與六月投入運作，帶來整半年收益。部分吞吐量之增長因內地鹽田港之吞吐量減少百分之五而被抵銷。鹽田港為受美國進口量下降影響最大之業務。

該部門之EBIT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六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包括出售自由港貨櫃港百分之九股權予策略性夥伴及若干其他投資所得一次性收益共港幣五億四千八百萬元。撇除上述於二〇〇八年之一次性收益，經常性EBIT增長為百分之九。大部分業務均錄得EBIT增長，主要帶動此增長之業務及增幅為：鹿特丹歐洲碼頭(百分之三十九)及英國和記港口(百分之三十四)，惟部分增幅因香港葵青碼頭EBIT下降百分之七而被抵銷。

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上半年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二十二。

期內該部門持續擴充與加強鹽田、珠海高欄、荷蘭鹿特丹、泰國蘭差彭、巴哈馬、墨西哥聖樊尚與巴拿馬之現有設施。歐洲碼頭之新Euromax碼頭首個泊位預期在二〇〇九年初開始經營運作。蘭差彭與聖樊尚設施之擴建工程，以及厄瓜多爾與越南之新設工程進度理想。於五月，英國和記港口之菲力斯杜南港重建展開第一期建築工程，此新增之深水貨櫃碼頭設施計劃預計於二〇一〇年下半年全面投入服務。在八月，以該部門為首之財團公佈獲希臘塞薩洛尼基港務局選為在該港發展新貨櫃碼頭之首選投標者。塞薩洛尼基港為希臘第二大貨櫃港口，是次投標價為四億一千九百萬歐羅，相等於在三十年特許權期間須付予該港務局之年費保證部分之計算現值。

目前，該部門於世界六大最繁忙貨櫃港口之其中五個經營業務，於二十四個國家共四十七個港口擁有二百九十二個泊位之權益。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五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與二〇〇七年相若，EBIT為港幣五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三。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與百分之十七。總租金收入為港幣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香港與內地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反映續約租金上調。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五。期內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二。地產部門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該部門集中發展於內地之現有土地儲備，並繼續選擇性尋求其他物業發展機會。

集團酒店業務期內錄得之EBIT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主要反映美國經濟衰退而導致巴哈馬群島Our Lucaya業績下降。

零售

集團零售部門收益總額為港幣五百八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以下業務銷量增長：

- 歐洲若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包括德國與波蘭之Rossmann；
- 亞洲區之零售業務；及
- 荷比盧三國及英國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業務。

該部門自去年進行管理層重組以及減少存貨量計劃後，EBIT改善百分之五十四，共港幣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EBIT增長主要由以下業務帶動：

- 亞洲區之零售業務；
- 歐洲大陸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及
- 荷比盧三國及英國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業務。

上述業績改善因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業績下降而被部分抵銷。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一與百分之四。

該部門繼續集中於以內地與東歐為主之自然增長。零售店舖總數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輕微增長，目前在全球三十六個市場共經營逾八千家零售店舖。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營業額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共港幣三十一億八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五。長江基建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十三。於上半年，長江基建出售所持遼寧撫順熱電廠項目全部六成權益，所得收益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長江基建亦進行首項於紐西蘭之投資，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並將該投資之五成權益轉售予其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威靈頓配電網絡供應電力予紐西蘭首府威靈頓以至紐西蘭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系統總長逾四千五百九十二公里。此項投資乃向Vector Limited購入，作價七億八千五百萬紐西蘭元（約港幣四十七億九千八百萬元），整項收購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完成。

集團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總額達一百二十三億加元，盈利淨額達二十三億加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九十二與百分之六十四，主要由於石油價格上升。期內平均總產量為每天三十五萬四千七百桶石油當量，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則為每天三十八萬四千六百桶石油當量。產量下降主要反映特拉諾瓦與白玫瑰油田原預計於二〇〇八年下旬進行之停產維修提前實行，以及白玫瑰油田因加拿大東岸在春季後期出現嚴重冰封與冰山而令運作受短暫影響。赫斯基能源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三與百分之二十八。赫斯基能源宣佈二〇〇八年第一季與第二季之季度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零點四加元與零點五加元，較二〇〇七年第四季股息每股零點三三加元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與百分之五十二。

赫斯基能源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完成與英國石油公司成立綜合油砂合資公司之所有有關協議。交易包括合作開發加拿大旭日油砂項目（各佔五成權益、由赫斯基能源運作），以及美國俄亥俄州現有之托利多精煉廠（各佔五成權益之有限公司、由英國石油公司運作）。旭日油砂項目預期分三期進行，預期旭日項目之生產容量可於二〇二〇年增至約每天二十萬桶瀝青。

赫斯基能源已根據加拿大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將此交易之完成列賬，在其賬目並無列入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須將其所佔出售旭日項目五成權益之計算收益列賬。集團所佔收益為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並已包括在集團損益賬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主要為集團持有之大量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上述業務之EBIT達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獲得一次性溢利港幣九億九千四百萬元。財務及投資業務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EBIT百分之九。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七百二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綜合負債共港幣三千二百四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綜合負債增至港幣一千五百二十六億三千萬元，其中百分之五十九的增幅來自轉換以外幣為單位之借貸為港幣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合共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

和電國際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和電國際」）期內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六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其印尼業務獲若干供應商所提供之共港幣七億三千一百萬元，有關金額已超越印尼業務期內之開辦營運虧損及越南開展業務時有關CDMA轉至GSM網絡之支出。此外，其業績包括出售及租回若干於印尼之流動電訊塔資產所得收益港幣七億三千二百萬元。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已扣除二〇〇七年出售之印度業務業績）。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和電國際之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一百一十萬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八。和電國際營業額與EBIT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分別為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七。

電訊—3集團

期內，3集團客戶總人數繼續上升，所取得之整體業績改善摘錄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善 百分比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2,094	28,191	+14%
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 EBITDA	12,257	6,823	+80%
上客成本總額	(9,498)	(8,428)	-13%
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 EBITDA (LBITDA)	2,759	(1,605)	+272%
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7,736	5,755	+34%
呈報之 EBITDA	10,495	4,150	+153%
折舊與攤銷	(13,670)	(15,474)	+12%
LBIT	(3,175)	(11,324)	+72%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期內增加百分之七，目前有超過一千九百萬名客戶。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客戶佔3集團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一，二〇〇七年年底則為百分之四十七。3集團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月客戶轉台率為百分之二點八，與去年同期之百分之二點七相若。整體合約客戶轉台率由二〇〇七年同期之百分之二點三改善至期內之百分之二點一。於六月底，3集團之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七，去年年底則為百分之七十九。但百分之九十八之登記合約客戶為活躍客戶，與去年年底相若。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整體較二〇〇七年全年下降百分之七至三十七點一一歐羅。此降幅反映期內之業內趨勢，3集團若干營運市場之規管機構規定調減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以及流動寬頻客戶比例增加。流動寬頻客戶之特質為以每位客戶計算之ARPU較低，但毛利率比手機客戶為高。目前集團超過一百五十萬名客戶已使用流動寬頻。儘管ARPU下降，但所有業務之毛利佔收益比例均較去年同期及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增長。3集團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非話音收益佔ARPU總額百分之三十，與二〇〇七年全年相若。

3集團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正數EBITDA共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擴大以致毛利率有所改善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所致。此現金流增長部分撥予上客及保留客戶活動，藉以刺激業務增長。上客成本(包括上客及保留現有合約客戶之成本)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為港幣九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期內上客及保留之客戶人數較去年同期上升，尤其新合約客戶，惟已因每位客戶之上客成本下降而部分被抵銷。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加權平均每位客戶上客成本持續下降，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一百七十歐羅下降百分之十七至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一百四十一歐羅。上半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為港幣二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港幣十六億零五百萬元大幅改善百分之二百七十二。

3集團之LBIT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七十二，共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主要因毛利率改善、成本控制，以及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與折舊支出減少所致。

除非再出現任何其他不利之法例或市場變化，3集團管理層繼續以在二〇〇八年下半年持續取得當月正數EBIT為目標，並期望於二〇〇九年取得全年正數EBIT。

主要業務指標

3 集團業務及和電國際 3G 客戶之主要業務指標為：

	客戶總人數					
	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 登記客戶人數 (千名)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與愛爾蘭	1,677	3,191	4,868	1%	16%	10%
意大利	6,114	2,336	8,450	-1%	6%	1%
澳洲 ⁽¹⁾	169	1,723	1,892	-1%	17%	15%
瑞典與丹麥	105	974	1,079	12%	14%	14%
奧地利	172	405	577	15%	7%	9%
3 集團總額	8,237	8,629	16,866	—	13%	6%
香港與澳門 ⁽²⁾	103	1,173	1,276	57%	11%	13%
以色列 ⁽²⁾	—	873	873	—	32%	32%
總額	8,340	10,675	19,015	—	14%	7%

	客戶收益總額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收益 (千)			比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增長 (百分比)			客戶 服務毛利率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與愛爾蘭 ⁽⁴⁾	81,554 英鎊	690,669 英鎊	772,223 英鎊	4%	7%	7%	19%
意大利	295,687 歐羅	589,787 歐羅	885,474 歐羅	-33%	6%	-11%	-5%
澳洲	37,702 澳元	638,431 澳元	676,133 澳元	8%	26%	25%	26%
瑞典與丹麥	44,156 瑞典克朗	2,166,219 瑞典克朗	2,210,375 瑞典克朗	18%	21%	21%	31%
奧地利	2,781 歐羅	84,691 歐羅	87,472 歐羅	-7%	-1%	-1%	14%
3 集團總額	430,849 歐羅	2,181,057 歐羅	2,611,906 歐羅	-27%	4%	-3%	5%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每位活躍用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 (「ARPU」) ⁽³⁾					
	總額			比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ARPU 百分比
英國與愛爾蘭 ⁽⁴⁾	16.95 英鎊	42.83 英鎊	37.03 英鎊	-5%	12.13 英鎊	33%
意大利	14.84 歐羅	49.89 歐羅	27.30 歐羅	-7%	7.87 歐羅	29%
澳洲	37.72 澳元	71.49 澳元	67.92 澳元	-1%	19.67 澳元	29%
瑞典與丹麥	118.14 瑞典克朗	432.71 瑞典克朗	411.23 瑞典克朗	-4%	126.96 瑞典克朗	31%
奧地利	16.60 歐羅	39.94 歐羅	38.25 歐羅	-10%	11.58 歐羅	30%
3 集團平均	16.38 歐羅	50.72 歐羅	37.11 歐羅	-7%	11.17 歐羅	30%

註 1：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 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公佈之客戶人數。

註 3：ARPU 相等於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入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 3G 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註 4：如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述，3 英國在二〇〇八年已停止提供推廣優惠。為取得較佳之比較，主要業務指標之增長百分比以扣除推廣折扣後之上年度數額作比較計算。

3 集團之營運摘要如下：

英國與愛爾蘭

期內3英國與3愛爾蘭之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十，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達四百七十萬名，目前超過四百八十萬名。合約客戶總人數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五，較二〇〇七年年底之百分之六十二為高。每月合計轉台率期內持續改善至平均百分之二點九，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三點六，為審慎起見，該數據已包括現有登記客戶總人數中可能取消服務之非活躍預繳客戶。而佔收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九之合約客戶，其轉台率由去年上半年之百分之二點五降至二〇〇八年同期之百分之二，情況令人鼓舞。合計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一，較二〇〇七年年底錄得之百分之七十六為高，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七，與上年度相若。由於法例規定由二〇〇七年四月與八月起，分別調低網絡互聯費用與國際漫遊費用帶來不利影響，加上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五倍至逾四十萬名，使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合計ARPU較二〇〇七年全年下降百分之五至三十七點零三英鎊。於上半年，以英鎊計算之合計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七億七千二百萬英鎊，而未計非經常性匯兌收益之合計LBIT亦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六十五，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嚴格成本控制、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較以往下降，以及折舊支出減少。期內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為以英鎊為單位之3英國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錄得港幣五億八千六百萬元之匯兌收益。英國網絡與另一家流動網絡營運商之網絡共用安排啟動，進展良好。

意大利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3意大利登記客戶總人數共八百二十萬名，目前超過八百四十萬名。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七，較去年年底增加百分之一。期內每月轉台率平均百分之三，去年同期為百分之二點七。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七，去年年底則佔百分之七十五。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百分之九十七之合約客戶為活躍客戶，與去年年底相若。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較二〇〇七年全年下降百分之七至二十七點三歐羅。由於法例管制預繳卡客戶增值時收取之費用及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因此對3意大利之ARPU構成不利影響。儘管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一，但3意大利上半年之未計非經常性匯兌收益之LBIT卻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三十二，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減少，以及內容與其他權利成本攤銷下降及折舊支出減少。期內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為以歐羅為單位之3意大利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錄得港幣十億六千五百萬元之匯兌收益。

澳洲

於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之活躍客戶總人數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增加百分之十五，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共一百八十萬名，目前達一百八十九萬名。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一，較去年年底上升百分之二。期內合約客戶之平均每月轉台率為百分之一點一，與去年同期相若。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為六十七點九二澳元，較二〇〇七年全年減少百分之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HTAL期內達至另一重要里程碑，由二〇〇八年三月起錄得當月正數EBIT，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並錄得EBIT總額一百三十萬澳元，較去年同期之L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零三。有關改善主要由客戶總人數增加、毛利率上升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所帶動。

其他3集團業務

其他3G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持續進展：

瑞典與丹麥之合計業務期內之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十四，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共一百零二萬六千名，目前為一百零七萬九千名。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期內平均每月轉台率為百分之二點四，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七。儘管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合計ARPU下降百分之四至四百一十一點二三瑞典克朗，但以瑞典克朗計算之收益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LBIT減少百分之三十五，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期內奧地利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九，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共五十六萬一千名，目前為五十七萬七千名。期內每月轉台率平均為百分之一點四，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下降百分之十至三十八點二五歐羅，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一。未計入本年度上半年非經常性匯兌收益之LBIT改善百分之四十二，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成本下降。期內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為以歐羅為單位之3奧地利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錄得港幣十二億九千四百萬元之匯兌收益。

展望

環球經濟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整體雖仍有增長，但由於英美市場之信貸危機持續、房產市場下挫及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及通脹壓力，對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將有不同程度之不利影響，但香港將繼續因內地之增長及發展而受惠。

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反映集團所有固有業務持續改善，而3集團亦繼續取得進展。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及流動資金總額為港幣一千七百二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展望未來，集團業務預期可繼續錄得良好表現。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業務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專注承擔、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化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七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三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四百八十七億五千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七十一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二十九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包括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相關借貸市場，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與外匯遠期合約，將相等於港幣九千八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二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二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七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和電國際出售一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萬泰銖（約港幣三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的掉期合約，根據此等合約，和電國際同意以事先協定的匯率出售泰銖及購入美元。和電國際訂立此等合約，僅為於二〇〇七年額外注資予泰國業務以償還外債時，符合當地的外匯管制要求。和電國際就此等交易在其損益表中確認港幣五百萬元虧損。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和電國際尚餘估計本金值為二百一十億零六千七百萬泰銖（約港幣四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的出售泰銖及購入美元合約，並會繼續尋求監管機構批准出售此等合約。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流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信貸評級

集團銳意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長期維持良好的信貸投資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穩定展望長期信貸評級。

速動資產

集團的固有業務提供穩健而增長的現金流量及3集團現金流量改善，因此讓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投資（「速動資產」）達港幣一千七百二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九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五，主要由於集團以港幣四十八億五千一百萬元收購和電國際額外百分之九權益及其他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十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六十八為美元、百分之三為英鎊、百分之六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三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九（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六十二）、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二十五（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十九）、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與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二十六）、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三十）、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二十）、財務機構（百分之十四）與政府有關機構（百分之十）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的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不足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的風險。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為港幣五百三十七億零九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七百一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計入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之印度流動電訊業務間接權益所得現金溢利共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萬元。撇除兩個年度的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項目所得現金，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增加百分之五十，達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七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百五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二百一十九億六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百一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一，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收取和電國際派發之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特別股息。撇除此特別股息，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所得資金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由港幣一百五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上升至港幣二百一十九億六千一百萬元。除以上所述項目外，帶動經常性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的增長，主要是集團固有業務的財務表現有實質及穩步改進，以及3集團業績取得大幅改善，其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改善百分之八十。來自集團固有業務的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持續充裕，分別共港幣四百零七億二千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二百萬元）與港幣一百六十八億一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百四十億零七千八百萬元）。

期內3集團的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九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同期的港幣八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期內上客及保留客戶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尤其新合約客戶，但已因每位客戶上客成本下降而被部分抵銷。於支付時列作支出之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其他上客成本共港幣十七億六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同期的總額港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四。期內3集團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共港幣七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五十七億五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四。

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集團的資本開支增加百分之二十九，共計港幣一百一十八億零八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九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五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五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與3集團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上升，主要由於和電國際由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成為附屬公司，其資本開支綜合至集團賬目內。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三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四十二億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五十二億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七億二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七億四千九百萬元)，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八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以及和電國際港幣二十二億零八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無)。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提供。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三千二百四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一百零三億四千一百萬元)。借貸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元及非現金變動的影響而增加共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以及增加扣除償還港幣二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後之港幣二百二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借款。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共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億零八百萬元)。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為百分之五點三(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點九)。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分佈(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及已計入相關之外幣掉期)分列如下：

	港幣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六個月內償還	4%	-	6%	3%	1%	14%
二〇〇九年內償還	3%	-	-	9%	3%	15%
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2%	4%	-	1%	6%	13%
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3%	4%	1%	14%	-	22%
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	1%	-	-	-	1%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內償還	-	14%	3%	10%	-	27%
二〇一八至二〇二七年內償還	-	1%	2%	-	-	3%
二〇二七年後償還	-	4%	-	-	1%	5%
總額	12%	28%	12%	37%	11%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各項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融資變動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的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償還一項到期的八億澳元(約港幣五十九億六千八百萬元)定息票據。
-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償還一項到期的九千九百八十萬歐羅(約港幣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定息票據。
- 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取得一項兩年期的一億歐羅(約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現有借貸作再融資。
-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向十家銀行取得一項三百六十四天期的港幣九十億元浮息借款，為其香港業務作再融資及為發展其印尼業務提供資金。
-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悉數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四十億元浮息銀團借款。
-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取得一項五年期的港幣十四億元浮息有期借款，為現有二〇〇八年到期之借貸作再融資。
-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取得一項六個月期的三億五千萬英鎊(約港幣五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為現有借貸作再融資。
-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取得一項十八個月期的四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五十四億五千八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為現有借貸作再融資。
-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取得三項六個月期的約共三億八千八百萬歐羅(約港幣四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為現有借貸作再融資。
-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取得一項三年期的港幣三十八億元浮息有期借款，為現有借貸作再融資。

資本、負債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三千一百億零一千四百萬元增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三千一百零九億六千六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除已付股息的溢利，以及列入儲備賬內之若干股權投資估值之不利變動。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較年初增加百分之十八，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六億三千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撇除因將外幣借款轉換為港元的不利影響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共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負債淨額較年初增加百分之七。未計外幣轉換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集團的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由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二十六增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百分之二十七，計入上述影響後則為百分之二十九。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非現金變動前	計入非現金變動後
A1 — 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7%	29%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2%	24%
B1 — 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0%	31%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4%	26%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綜合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微降至共港幣九十二億二千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九十三億八千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市場實質利率下降。

期內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八點四倍與四點五倍(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九點八倍與六點二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港幣三百三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資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零七億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作為若干履行責任之保證。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九十六億八千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共計港幣六十一億六千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六十六億九千萬元)，並提供有關保證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七十七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九十三億九千萬元)。

僱員關係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九人(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十七萬六千零一十一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七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百四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名員工，其中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八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進行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90,275,773	51.3743%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8,577,000 ⁽²⁾)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⁴⁾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 或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⁵⁾	15,984,095	0.3749%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⁶⁾)))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其中 1,906,681,945 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 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6,399,728,952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51%，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2,889,651,625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0.37%，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837,405,758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8%，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9%)；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ii) 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7%；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2,500,000 美元由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 HWI(03/33) 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 7.45 釐之票據；(c) 面值為 2,500,000 美元由 HWI(03/33) 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 5.45 釐之票據；及 (d) 面值為 2,500,000 美元由 HWI(03/33) 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6.25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6%；
- (i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6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 股和電國際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
- (v) 200,000 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i)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 之公司權益，約佔 Partner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3%；及 (ii) 17,000 股和電國際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 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2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及 (ii) 20,000 股赫斯基普通股及 6,115 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 (每份代表 1 股普通股) 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股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78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組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 (1)(a)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股份認購計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載列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 意大利」)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意大利之股份認購計劃(「3 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 意大利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歐羅
僱員合計	20.5.2004	16,347,200	—	—	(460,506)	15,886,694	上市當日 ⁽²⁾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111,767	—	—	(120,714)	1,991,053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335,320	—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2,710,875	—	—	—	2,710,875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1,505,162	—	—	(581,220)	20,923,942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當日(及緊隨上市後)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適當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20,923,942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二) Hutchsi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 英國」)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之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²⁾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6,719,500	—	—	(445,000)	6,274,500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29,090,000	—	—	(1,551,000)	27,539,00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519,250	—	—	(227,750)	3,291,50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20,000	—	—	—	420,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67,750	—	—	(120,000)	247,75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877,750	—	—	(110,000)	1,767,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17,500	—	—	(45,000)	272,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550,000	—	—	(100,000)	45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455,000	—	—	(200,000)	1,255,0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567,250	—	—	(20,000)	1,547,25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545,500	—	—	(37,750)	507,75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4,163,250	—	—	(455,000)	3,708,25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50,592,750	—	—	(3,311,500)	47,281,2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當日(及緊隨上市後)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當日(及緊隨上市後)歸屬，另外三分之二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47,281,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3英國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之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股價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賀雋 (和黃中國 醫藥董事)	19.5.2006 ⁽¹⁾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³⁾	不適用
其他 僱員合計	19.5.2006 ⁽¹⁾	870,605	—	—	(76,818)	793,787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³⁾	不適用
	11.9.2006 ⁽¹⁾	120,810	—	—	—	120,810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⁴⁾	不適用
	23.3.2007 ⁽²⁾	25,606	—	—	—	25,606	23.3.2007 至22.3.2017	1.75	1.75 ⁽⁴⁾	不適用
	18.5.2007 ⁽²⁾	311,146	—	—	(52,000)	259,146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⁴⁾	不適用
	24.8.2007 ⁽²⁾	322,608	—	—	—	322,608	24.8.2007 至23.8.2017	1.685	1.685 ⁽⁴⁾	不適用
總計：		2,418,957	—	—	(128,818)	2,290,139				

附註：

-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中 50%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另外各 25% 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行使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行使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3) 所披露之股價乃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日之收市價。
- (4) 所披露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 2,290,139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黃中國醫藥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²⁾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²⁾ 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58,500,000	—	—	(17,600,000)	40,90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32,600,000	—	(1,076,000)	(4,600,000)	26,924,000	25.5.2008 至 24.5.2017	0.616	0.61	0.71
總計：		91,100,000	—	(1,076,000)	(22,200,000)	67,824,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2) 所披露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
- (3) 所披露價格乃指緊接各個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 67,824,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澳元	HTAL 股價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8,920,000	—	—	(1,045,000)	27,875,000	1.7.2008 至 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 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21.5.2008 ^(1c)	—	200,000	—	—	200,000	1.1.2010 至 20.5.2013	0.165	0.165	不適用
	4.6.2008 ^(1c)	—	300,000	—	—	300,000	1.1.2010 至 3.6.2013	0.139	0.135	不適用
總計：		29,220,000	500,000	—	(1,045,000)	28,675,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時行使(惟受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授出認股權當天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披露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交易日期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HTAL 計劃，HTAL 共有 28,675,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0.04317 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145 澳元、預期加權平均股價波幅 32.79%、預期加權平均認股權年期 3 年、預期股息回報率 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利率 6.39%。預期股價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十二個月之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六)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國際之股份認購計劃(「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⁴⁾ 港幣
董事/ 替任董事										
呂博聞	8.8.2005	9,000,000	—	—	—	9,000,000	8.8.2006至 7.8.2015	1.95	8.60	不適用
彭禮頓	8.8.2005	3,333,333	—	(1,666,667)	—	1,666,666	8.8.2006至 7.8.2015	1.95	8.60	11.08
陳定遠	8.8.2005	3,333,333	—	—	—	3,333,333	8.8.2006至 7.8.2015	1.95	8.60	不適用
黃景輝 ⁽⁵⁾	8.8.2005	2,666,667	—	—	—	2,666,667	8.8.2006至 7.8.2015	1.95	8.60	不適用
胡超文	8.8.2005	2,333,333	—	—	—	2,333,333	8.8.2006至 7.8.2015	1.95	8.60	不適用
		20,666,666	—	(1,666,667)	—	18,999,999				
其他僱員 合計	8.8.2005	13,266,667	—	(2,416,667)	(1,750,000)	9,100,000	8.8.2006至 7.8.2015	1.95	8.60	10.80
	23.11.2007	13,850,000	—	—	—	13,850,000	23.11.2008至 22.11.2017	11.51	11.26	不適用
總計:		47,783,333	—	(4,083,334)	(1,750,000)	41,949,999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人(如和電國際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如修訂)之條文調整。
- (3) 所報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報價格乃指緊接各個行使認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和電國際之董事。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共有 41,949,999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電國際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 Partner 僱員認股權計劃(「Partner 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²⁾	認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新以色列鎊	Partner 股價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⁴⁾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5.11.1998 至 22.12.2002	3,386	—	(3,383)	(3)	—	5.11.1999 至 15.12.2011	0.343 美元及 20.45 新以色列鎊	0.01	76.16
二〇〇〇年 計劃	3.11.2000 至 30.12.2003	193,500	—	(7,500)	—	186,000	3.11.2000 至 30.12.2012	17.25 新以色列鎊至 27.35 新以色列鎊	17.25 至 27.35	82.69
二〇〇三年 經修訂計劃	30.12.2003	—	—	—	—	—	不適用	20.45 新以色列鎊	34.12	不適用
二〇〇四年 計劃	29.11.2004 至 19.2.2008	2,666,932	76,000	(197,100)	(117,514)	2,428,318	29.11.2004 至 19.2.2018	26.74 新以色列鎊至 66.05 新以色列鎊	31.45 至 78.90	79.05
總計：		2,863,818	76,000	(207,983)	(117,517)	2,614,318				

附註：

- (1) 已披露之認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認股權計劃中各項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認股權總數。認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在個別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認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報價格為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4) 所報價格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Partner計劃，Partner合共有2,614,318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24%、加權平均股息回報率6.21%、預期認股權年期三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25%。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三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影響公平價值估計。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向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此期間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並載於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內的原則保持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與財務經驗與技巧。審核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顧浩格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均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薪酬委員會由主席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富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之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之目標。薪酬委員會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審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與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5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簡明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簡明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15,278	收益	三	119,164	98,345
(4,909)	出售貨品成本		(38,290)	(34,297)
(2,112)	僱員薪酬成本		(16,474)	(13,570)
(226)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762)	(2,673)
(2,467)	折舊及攤銷	三	(19,242)	(18,537)
(3,995)	其他營業支出		(31,161)	(30,896)
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929
94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四	732	(890)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947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7,385	4,694
285	共同控制實體		2,226	1,670
400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四	3,122	35,820
3,381		三	26,372	40,595
(1,15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9,001)	(9,157)
2,227	除稅前溢利		17,371	31,438
(193)	本期稅項支出	六	(1,504)	(792)
(167)	遞延稅項支出	六	(1,302)	(160)
1,867	除稅後溢利		14,565	30,486
(497)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877)	(1,727)
1,3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688	28,759
279	中期股息		2,174	2,174
32.1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2.51元	港幣6.75元
6.54美仙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51元	港幣0.51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270	固定資產	八	189,302	181,342
5,304	投資物業		41,373	43,680
4,616	租賃土地		36,002	36,272
11,819	電訊牌照		92,191	91,897
1,445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11,273	8,771
4,300	商譽		33,538	31,520
1,50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1,748	10,901
10,652	聯營公司		83,086	75,545
5,322	合資企業權益		41,514	39,725
2,209	遞延稅項資產	九	17,231	17,619
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	5,090	5,082
6,99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54,560	69,192
79,091			616,908	611,546
流動資產				
1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二	117,729	111,307
7,4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三	57,835	55,374
2,708	存貨		21,121	20,999
25,216			196,685	187,680
流動負債				
11,4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四	89,313	90,029
7,90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61,617	50,255
277	本期稅項負債		2,158	2,336
19,627			153,088	142,620
5,589	流動資產淨值		43,597	45,0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680			660,505	656,606
非流動負債				
33,756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63,302	260,086
1,658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934	12,508
2,358	遞延稅項負債	九	18,388	17,957
251	退休金責任		1,957	1,468
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六	5,458	5,929
38,723			302,039	297,948
45,957	資產淨值		358,466	358,658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十七	1,066	1,066
39,731	儲備		309,900	308,948
39,868	股東權益總額		310,966	310,014
6,089	少數股東權益		47,500	48,644
45,957	權益總額	十八	358,466	358,6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4,143			
(1,103)	十九 (1)	32,319	41,845
(225)		(8,602)	(8,953)
		(1,756)	(970)
2,815		21,961	31,922
(226)		(1,762)	(2,673)
2,589		20,199	29,249
(204)	十九 (2)	(1,591)	(519)
2,385		18,608	28,730
投資業務			
(803)		(6,262)	(3,958)
(648)		(5,051)	(4,990)
(4)		(28)	(57)
(49)		(384)	—
(11)		(83)	(168)
(992)		(7,736)	(5,755)
(34)		(270)	—
—	十九 (3)	—	45,440
(622)		(4,851)	(219)
(10)		(80)	(157)
(328)		(2,559)	(2,593)
(2)		(19)	(15)
60		471	1,142
210		1,637	783
190		1,487	179
601	十九 (4)	4,687	109
1		6	285
86		670	142
4		28	14
14		112	—
1,723		13,436	429
(232)		(1,807)	(787)
(846)		(6,596)	29,824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2,993	新增借款		23,343	39,145
(2,737)	償還借款		(21,348)	(41,711)
6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43	6
(58)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購回股份付款		(453)	—
(25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974)	(1,460)
(667)	已付股東股息		(5,201)	(5,201)
(716)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590)	(9,221)
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6,422	49,333
14,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111,307	64,151
1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117,729	113,484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十二	117,729	113,484
6,99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54,560	72,350
22,08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72,289	185,834
41,656	銀行及其他債務		324,919	301,536
1,658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934	12,328
21,226	負債淨額		165,564	128,030
(1,658)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934)	(12,328)
19,568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52,630	115,702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簡明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204)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594)	5,183
1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10	—
(23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1,869)	(162)
(3)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21)	(70)
12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損益賬		95	—
(2)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之最初賬面值		(12)	2
112	匯兌差額		877	5,302
(95)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虧損）		(744)	620
19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虧損）之遞延稅項影響		145	(195)
(39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十八	(3,113)	10,680
1,867	除稅後溢利		14,565	30,486
1,468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十八	11,452	41,166
(646)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5,041)	(2,319)
822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6,411	38,847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七年年報賬目一併閱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〇七年年報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需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則除外。然而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2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9,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6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52,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2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79,000,000元)，和記電訊國際則為港幣5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277	2,299	19,576	14%	15,580	2,178	17,758	16%	
地產及酒店	2,675	2,668	5,343	4%	2,644	2,699	5,343	5%	
零售	49,172	9,293	58,465	41%	44,633	6,732	51,365	45%	
長江基建	1,247	8,149	9,396	6%	1,113	6,843	7,956	7%	
赫斯基能源	—	32,964	32,964	23%	—	15,364	15,364	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666	1,384	6,050	4%	5,219	1,200	6,419	6%	
和記電訊國際	12,331	—	12,331	8%	965	8,162	9,127	8%	
小計—固有業務	87,368	56,757	144,125	100%	70,154	43,178	113,332	100%	
電訊-3集團	31,796	298	32,094		28,191	—	28,191		
	119,164	57,055	176,219		98,345	43,178	141,523		

三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5,960	894	6,854	22%	4,988	772	5,760	28%
地產及酒店 ⁽³⁾	3,411	1,754	5,165	17%	1,473	656	2,129	10%
零售	836	401	1,237	4%	499	304	803	4%
長江基建	530	3,290	3,820	13%	524	2,842	3,366	16%
赫斯基能源	—	8,543	8,543	28%	—	4,619	4,619	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31	221	2,852	9%	1,957	282	2,239	11%
和記電訊國際 ⁽⁴⁾	2,079	—	2,079	7%	258	1,695	1,953	9%
EBIT—固有業務 ⁽²⁾	15,447	15,103	30,550	100%	9,699	11,170	20,869	100%
電訊—3集團 ⁽⁵⁾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 客戶上客成本前 EBIT	12,155	102	12,257		6,820	3	6,82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762)	—	(1,762)		(2,673)	—	(2,673)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 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	10,393	102	10,495		4,147	3	4,150	
折舊	(5,107)	(65)	(5,172)		(5,352)	—	(5,352)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2,860)	—	(2,860)		(3,293)	—	(3,29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5,638)	—	(5,638)		(6,829)	—	(6,829)	
EBIT (LBIT)—電訊—3集團 ⁽²⁾	(3,212)	37	(3,175)		(11,327)	3	(11,32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52	824		929	—	929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四)	732	3,122	3,854		(890)	35,820	34,930	
EBIT (LBIT)	13,639	18,414	32,053		(1,589)	46,993	45,40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1,523)	(1,523)		—	(1,894)	(1,894)	
本期稅項	—	(2,117)	(2,117)		—	(1,173)	(1,173)	
遞延稅項	—	(2,040)	(2,040)		—	(1,371)	(1,371)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	(371)	(371)	
	13,639	12,733	26,372		(1,589)	42,184	40,595	

三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96	269	1,965	1,562	266	1,828
地產及酒店	146	77	223	151	76	227
零售	1,086	195	1,281	1,040	93	1,133
長江基建	63	1,129	1,192	63	890	953
赫斯基能源	—	2,815	2,815	—	2,309	2,30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	48	164	88	46	134
和記電訊國際	2,530	—	2,530	159	980	1,139
小計—固有業務	5,637	4,533	10,170	3,063	4,660	7,723
電訊—3集團	13,605	65	13,670	15,474	—	15,474
	19,242	4,598	23,840	18,537	4,660	23,197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55	—	—	—	3,255
地產及酒店	42	—	—	—	42
零售	729	—	—	—	729
長江基建	54	—	—	—	54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3	—	—	—	33
和記電訊國際	2,177	—	31	270	2,478
小計—固有業務	6,290	—	31	270	6,591
電訊—3集團⁽⁶⁾	5,051	384	52	7,736	13,223
	11,341	384	83	8,006	19,814

三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126	—	—	—	3,126
地產及酒店	52	—	—	—	52
零售	749	—	—	—	749
長江基建	18	—	—	—	18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0	—	—	—	70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4,015	—	—	—	4,015
電訊—3集團⁽⁶⁾	4,990	—	168	5,755	10,913
	9,005	—	168	5,755	14,928

地區分部

	收益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776	5,591	25,367	14%	15,726	7,720	23,446	17%
中國內地	10,040	6,328	16,368	9%	8,873	4,583	13,456	9%
亞洲及澳洲	21,644	2,364	24,008	14%	11,835	8,217	20,052	14%
歐洲	62,188	9,285	71,473	41%	56,794	6,931	63,725	45%
美洲及其他地區	5,516	33,487	39,003	22%	5,117	15,727	20,844	15%
	119,164	57,055	176,219	100%	98,345	43,178	141,523	100%

三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194	2,034	5,228	16%	2,064	2,209	4,273	9%
中國內地	4,992	2,982	7,974	25%	2,107	1,764	3,871	9%
亞洲及澳洲	3,159	636	3,795	12%	1,513	1,686	3,199	7%
歐洲	(1,560)	871	(689)	-2%	(9,793)	670	(9,123)	-20%
美洲及其他地區	2,450	8,617	11,067	34%	2,481	4,844	7,325	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52	824	3%	929	—	929	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四)	732	3,122	3,854	12%	(890)	35,820	34,930	77%
EBIT (LBIT)	13,639	18,414	32,053	100%	(1,589)	46,993	45,404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1,523)	(1,523)		—	(1,894)	(1,894)	
本期稅項	—	(2,117)	(2,117)		—	(1,173)	(1,173)	
遞延稅項	—	(2,040)	(2,040)		—	(1,371)	(1,371)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	(371)	(371)	
	13,639	12,733	26,372		(1,589)	42,184	40,595	

資本開支⁽⁶⁾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08	—	31	270	909
中國內地	440	—	—	—	440
亞洲及澳洲	2,773	—	—	984	3,757
歐洲	6,441	384	52	6,752	13,629
美洲及其他地區	1,079	—	—	—	1,079
	11,341	384	83	8,006	19,814

三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⁶⁾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2	—	—	—	152
中國內地	1,104	—	—	—	1,104
亞洲及澳洲	1,322	—	—	630	1,952
歐洲	5,594	—	168	5,125	10,887
美洲及其他地區	833	—	—	—	833
	9,005	—	168	5,755	14,928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 (LBIT)。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 — 固有業務」及「EBIT (LBIT) — 電訊 — 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 (3) 地產及酒店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出售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港幣2,14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除此項收益以外，和記港陸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呈報。
- (4) 和記電訊國際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包括來自有關其印尼業務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73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5)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LBIT)包括外幣匯兌收益共港幣2,94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68,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586,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2,359,000,000元收益。上一期內之數額為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368,000,000元收益。
- (6)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98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931,000,000元)。

四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¹⁾	3,122	—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²⁾	732	—
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 ⁽³⁾	—	(890)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CGP所得收益 ⁽⁴⁾	—	35,820
	3,854	34,930

- (1) 期內，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與第三方成立一家綜合油砂合資公司，並貢獻其旭日油砂產業予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權益。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乃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赫斯基出售其旭日油砂產業百分之五十權益所得之計算收益。

- (2)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乃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若干印尼流動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 (3)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出售其廣州東南西環路全部股權及借款權益之虧損。
- (4)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所得收益，乃指集團所佔和電國際(於交易時為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出售其間接持有在印度的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CGP所得收益。

五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821	9,176
名義非現金利息	399	204
	9,220	9,380
減：資本化利息	(219)	(223)
	9,001	9,157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後者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87	193
香港以外	1,117	599
	1,504	79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129)	165
香港以外	1,431	(5)
	1,302	160
	2,806	95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期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68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8,759,000,000元)，並以二〇〇八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八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11,30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8,942,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62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88,000,000元)，其出售所得溢利為港幣84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港幣45,000,000元)。

九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231	17,619
遞延稅項負債	18,388	17,95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1,157)	(3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9,586	20,118
加速折舊免稅額	(3,886)	(3,86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6,058)	(6,08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421)	(5,089)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4,734)	(3,449)
其他臨時差異	(1,644)	(1,970)
	(1,157)	(338)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7,23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7,619,000,000元)，其中港幣16,18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6,646,000,000元)為有關3集團。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51,38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5,737,000,000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882	1,984
基建項目投資	556	577
	2,438	2,56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747	1,647
退休金資產	581	54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47	27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0	55
遠期外匯合約	7	—
	5,090	5,082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38,058	46,444
上市債券	6,004	5,51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620	6,312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329	5,685
	53,011	63,9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539	4,19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0	1,041
	54,560	69,192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37,415	45,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643	567
	38,058	46,444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058	13,650
短期銀行存款	103,671	97,657
	117,729	111,307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9,782	28,95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979	26,23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	10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4	88
	57,835	55,374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賬期為30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1天	14,479	13,305
31天至60天	2,466	3,388
61天至90天	845	1,312
90天以上	11,992	10,946
	29,782	28,951

十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5,120	27,2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601	53,145
撥備	6,217	6,476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229	3,08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	3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	—
遠期外匯合約	137	111
	89,313	90,029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1天	13,920	14,322
31天至60天	2,192	3,290
61天至90天	2,242	2,556
90天以上	6,766	7,038
	25,120	27,206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按日曆年份編列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之餘下期間	46,421	71	—	46,492
二〇〇九年	38,892	6,832	1,211	46,935
二〇一〇年	27,012	264	13,565	40,841
二〇一一年	57,746	75	13,417	71,238
二〇一二年	4,463	72	410	4,945
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	—	12	88,251	88,263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七年	22	51	9,957	10,030
二〇二八年及以後	—	3	16,172	16,175
	174,556	7,380	142,983	324,919
減：本期部分	(54,494)	(6,727)	(396)	(61,617)
	120,062	653	142,587	263,302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42,250	134	7,871	50,255
二〇〇九年	26,738	6,762	667	34,167
二〇一〇年	23,629	244	13,414	37,287
二〇一一年	59,678	72	13,027	72,777
二〇一二年	3,724	84	341	4,149
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	—	13	85,932	85,945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七年	20	51	10,006	10,077
二〇二八年及以後	—	3	15,681	15,684
	156,039	7,363	146,939	310,341
減：本期部分	(42,250)	(134)	(7,871)	(50,255)
	113,789	7,229	139,068	260,086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集團取得一項三年期的港幣 3,800,000,000 元浮息有期借款，為現有負債之若干本期部分作再融資。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88	264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0	22
遠期外匯合約	124	18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053	4,579
撥備	1,083	877
	5,458	5,929

十七 股本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十八 權益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427)	—	(1,427)	(167)	(1,594)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	—	—	—	8	—	8	2	1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1,780)	—	(1,780)	(89)	(1,869)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	—	—	—	7	—	7	(28)	(21)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損益賬	—	—	—	56	—	56	39	95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賬面值	—	—	—	(12)	—	(12)	—	(12)
匯兌差額	—	—	(616)	—	—	(616)	1,493	877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	(643)	(643)	(101)	(744)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130	130	15	14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除稅後溢利	—	—	(616)	(3,148)	(513)	(4,277)	1,164	(3,113)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616)	(3,148)	10,175	6,411	5,041	11,452
已付之二〇〇七年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630)	(1,630)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270	270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302	302
認股權計劃	—	—	—	18	—	18	23	41
認股權失效	—	—	—	(22)	22	—	—	—
有關向少數股東購回股份	—	—	—	—	—	—	(289)	(289)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4,653)	(4,6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55)	(21)	—	(276)	(208)	(484)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28,083	5,390	248,068	310,966	47,500	358,466

十八 權益(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4,953	—	4,953	230	5,18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164)	—	(164)	2	(162)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72)	19	(53)	(17)	(70)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賬面值	—	—	—	2	—	2	—	2
匯兌差額	—	—	4,963	—	—	4,963	339	5,302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	560	560	60	620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173)	(173)	(22)	(19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除稅後溢利	—	—	4,963	4,719	406	10,088	592	10,680
	—	—	—	—	28,759	28,759	1,727	30,48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4,963	4,719	29,165	38,847	2,319	41,166
已付之二〇〇六年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671)	(1,671)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6	6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558	558
認股權計劃	—	—	—	36	—	36	2	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328	29,328
有關出售一聯營公司	—	—	(57)	80	—	23	5	28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26,707	8,642	242,725	307,499	47,318	354,817

(1) 港幣 404,000,000 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期內之股份溢價賬內。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4,94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8,145,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8,576,000,000 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 218,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67,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虧絀港幣 153,000,000 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 22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251,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219,000,000 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十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4,565	30,48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504	792
遞延稅項支出	1,302	160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001	9,1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929)
折舊及攤銷	19,242	18,537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之非現金項目	(3,122)	89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1	371
本期稅項支出	2,117	1,173
遞延稅項支出	2,040	1,37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523	1,8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2)	—
折舊及攤銷	4,598	4,660
EBITDA¹	51,947	68,562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762	2,673
未計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53,709	71,235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19,738)	(51,653)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856)	24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4,143	20,192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67	1,54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418)	(152)
其他非現金項目	(2,588)	653
	32,319	41,845

- 1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十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562	2,29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41	(2,830)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4,203)	21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209	(191)
	(1,591)	(519)

(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	—	19,592
租賃土地	—	—	6
電訊牌照	—	—	4,56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	—	368
商譽	—	—	5,282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4,659
聯營公司	—	—	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444
存貨	—	—	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45,5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	5,899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18,373)
退休金責任	—	—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84)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	—	(7,801)
遞延稅項負債	—	—	(612)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	—	(272)
少數股東權益	—	—	(29,389)
	—	—	27,28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67
		—	27,349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	(27,225)
現金支付		—	124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		—	12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45,564)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	(45,440)

十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六月進一步收購和電國際百分之零點二五股權，致使和電國際不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成為集團之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8	16
投資物業	3,217	—
租賃土地	1	—
商譽	189	—
合資企業權益	254	—
存貨	—	4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	176
銀行及其他債務	—	(60)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50)	(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
遞延稅項負債	(603)	—
少數股東權益	(113)	—
儲備	(259)	—
	2,562	44
出售所得溢利	2,125	65
	4,687	10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4,877	17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90)	(66)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4,687	109

二十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6,79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352,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467	2,522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2,387	2,996
其他業務	1,306	1,172
	3,693	4,168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7,75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390,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廿一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二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4,12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2,509,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2,81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996,000,000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廿三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四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0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股東資訊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約港幣 161,146,000,000 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8%)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

派發二〇〇八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經理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